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18-005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及摘要（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调整为不超过 33 人，同时调减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上海光大证券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10 万元，认购股份调整为不超过 1,076,75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及摘要（第四次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及摘要（第四次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公司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同意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公司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其项下受托管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010万元，认购股份调整为不超过1,076,759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修订仅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认购金额的调减，本议案由3名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

修订稿)》及摘要;

2、《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关于公司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4、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